

**臺南市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重點說明
<p>壹、目的</p> <p>一、建立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服務體制，以健全學前特殊教育網絡，保障特殊需求幼兒接受適性教育及照顧之權利。</p> <p>二、增進本市巡迴輔導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輔導特殊需求幼兒之專業知能，落實融合教育現場之教學與輔導效能，進而保障特殊需求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p> <p>三、促進特殊需求幼兒融合於普通班級，提升其學習效能。</p>	<p>壹、目的</p> <p>一、建立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服務體制，以健全學前特殊教育網絡，保障特教需求幼兒接受適性教育及照顧之權利。</p> <p>二、提昇本市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班級教保服務人員之特教專業知能，落實融合教育現場之教學與輔導效能。</p> <p>三、增進特殊需求幼兒融合於普通班級，提升其學習效能。</p>	<p>一、統一本計畫中所指涉對象名稱之一致性。</p> <p>二、項次二補述說明本計畫增能對象與受益對象。將特殊需求幼兒權益具體說明。</p>
<p>參、實施方式</p> <p>一、教學服務：</p> <p>(一)分級輔導：依據特殊需求幼兒的需求程度進行分級，並根據分級結果規劃相應的</p>	<p>參、輔導事項</p> <p>一、教學諮詢：</p> <p>(一)各幼兒園及學校，應主動視幼兒需求，和班級教保服務人員、個管教</p>	<p>一、原標題第參點輔導事項修正為實施方式。</p> <p>二、逐項條列教學及諮詢服務內容。</p>

<p>輔導策略，安排適切的巡迴輔導頻率，同時向教保服務人員及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進行說明(附件1)。</p> <p>(二) 巡迴輔導教師應與教保服務人員、特殊需求幼兒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團隊合作方式，擬定並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IEP)，並落實轉銜輔導及追蹤輔導工作。</p> <p>(三) 對有特殊需求幼兒提供個別化教學、協同教學或提供教材、教具、課程調整及教學輔導策略之示範。</p> <p>(四) 對有特殊需求幼兒所在班級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提供諮詢輔導服務，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專業知能與輔導技能，以延續對幼兒特教服務效能。</p>	<p>師、巡迴輔導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共同合作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p> <p>(二) 入班觀察特殊需求幼兒表現，並依實際需求提供個別化教學、協同教學或提供教材、教具、課程調整及教學輔導策略之示範。</p> <p>(三) 依特殊需求幼兒之個別需求，透過專業團隊協同評估及相關督導會議，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p> <p>(四) 提供家長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及相關資訊、教養策略、社會福利、早期療育，積極推展特殊需求幼兒及家長親職教育。</p> <p>(五) 提供相關特教諮詢服務，並</p>	<p>三、 原第四項分級輔導應為接案時第一次評估作業，因此挪移至第(一)款，原(一)至(五)款順序往後遞增至第(六)款。</p> <p>四、 附表修正為附件。</p>
---	---	---

<p>(五) 提供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特殊教育諮詢服務與相關資訊，包括教養策略、社會福利及早期療育資源，並積極推動特殊需求幼兒與家長的親職教育。</p> <p>(六) 提供園所及家長有助於幼兒特教服務所需之園內外可用網絡資源。</p> <p>二、評量服務：協助特殊需求幼兒篩選(檢)、轉介、評量、鑑定與安置工作。</p> <p>三、行政諮詢：提供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人員相關特教諮詢服務。</p>	<p>協助連結校外相關資源。</p> <p>二、評量服務：協助特殊需求幼兒篩選(檢)、轉介、評量、鑑定與安置工作。</p> <p>三、行政諮詢：提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諮詢服務。</p> <p>四、分級輔導：將身心障礙幼兒的障礙程度進行分級，依據分級進行不同輔導策略，安排適切巡迴輔導頻率，並與班級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說明(附表1)。</p>	
<p>肆、輔導地點 以特殊需求幼兒所屬幼兒園之場地為原則。</p>	<p>肆、輔導地點 以特殊需求幼兒所屬幼兒園、學校場地為原則。</p>	<p>統一以幼兒園稱其學習場所。</p>
<p>伍、派案原則 以巡迴輔導教師所屬學校之行政分區(大永華區、大新豐區、大新化區、大曾文區、大北門</p>	<p>伍、服務範圍 以巡迴輔導班教師所屬學校就近服務為原則，但須以本市實際個案分布情形支援。</p>	<p>原標題修正為派案原則，並新增本市六大行政分區之說明及因應特殊情形需跨區分案之彈性做法。</p>

<p>區及大新營區)就近服務為原則，但須以本市實際個案分布情形彈性支援。</p>		
<p>陸、授課節數與研習進修</p> <p>一、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18節(720分鐘)，並含1節(40分鐘)交通時間。</p> <p>二、教師兼任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團隊組長及副組長，每週得以酌減80分鐘(2節課)授課時數，其所餘課務鐘點費由所屬學校人事費項下勻支。</p> <p>三、巡迴輔導教師應依特殊需求幼兒在原班適應狀況及其需求，審慎評估其服務頻率，並載明於IEP會議紀錄中。</p> <p>四、入園服務之時段與時數，應依個</p>	<p>陸、授課節數與研習進修</p> <p>一、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比照「國民小學不分類巡迴班」，其授課節數得比照每週實授720分鐘(含「交通時間」40分鐘)。</p> <p>二、教師兼任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團隊組長及副組長，每週得以酌減80分鐘(2節課)授課時數，其所餘課務鐘點費由所屬學校人事費項下勻支。</p> <p>三、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應依特殊需求幼兒在原班適應狀況及其需求，審慎評估其服務頻率，並載明於IEP會議中。</p> <p>四、巡迴輔導教師應依其所屬學校所規定之教師進修活動時間參加研習進修</p>	<p>一、修正依據法規，明確訂定教學節數。</p> <p>二、酌修文字，將「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修正為「巡迴輔導教師」、「載明於IEP會議中」修正為「載明於IEP會議紀錄中」。</p> <p>三、規範巡迴輔導教師到園服務內容之時間分配。</p>

<p>案及教學現場需求妥適規劃，合理分配入班觀察、教學及專業諮詢之時間，以完備各項服務。</p> <p>五、巡迴輔導教師應依其所屬學校所規定之教師進修活動時間參加研習進修活動或相關會議。</p>	<p>活動或相關會議。</p>	
<p>柒、輔導人次</p> <p>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3 月 20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0621 號函所定本市學前階段巡迴輔導班 114 至 120 學年度逐年調整師生比目標值，及本市巡迴輔導教師團隊會議決議，且考量申請總量、交通路程及區域特性，每名教師服務個案數於每年師生比目標值前提下，平均分派辦理之。</p>	<p>柒、輔導人次</p> <p>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增減及調整原則」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巡迴輔導教師每人服務個案數依團隊會議決議，考量申請總量、交通路程及區域特性，平均分派個案數辦理之。</p>	<p>依據法規調整派案師生比例。</p>
<p>捌、輔導紀錄</p> <p>一、巡迴輔導教師填寫輔導紀錄時，其教學內容應配合 IEP 之教學實益，以提升巡迴輔導機</p>	<p>捌、輔導紀錄</p> <p>一、務必於開學後兩週內至特教通報網完成排課，逾期則無法進行排課作業。</p> <p>二、每次輔導學生完畢</p>	<p>一、增列第一項輔導紀錄之內容需配合學生 IEP 之教學實益。</p> <p>二、原第一項順</p>

<p>制之服務教學品質。</p> <p>二、務必於開學後兩週內至特教通報網完成排課，逾期則無法進行排課作業。</p> <p>三、每次輔導學生完畢後，應於4週內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輔導紀錄。務請至少填寫以下三項輔導紀錄俾利查察。</p> <p>(一)對教保服務人員課程執行之諮詢輔導內容。</p> <p>(二)對幼兒之行為觀察。</p> <p>(三)對園方及家長之建議事項。</p>	<p>後，應於6週內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輔導紀錄。</p> <p>三、巡迴教師務請至少填寫「輔導內容」、「行為觀察」和「建議事項」三項輔導記錄俾利查察。</p>	<p>序往後遞增至第二項。</p> <p>三、原第二及第三項規範輔導紀錄之說明內容合併。</p> <p>四、詳細說明原第三項輔導紀錄之內容，並修改完成輔導紀錄期限從6週內改為4週內。</p>
<p>玖、巡迴輔導教師所屬學校應辦理事項</p> <p>一、巡迴輔導班教師差勤管理：</p> <p>(一)巡迴輔導教師若因公差或私事請假無法執行巡迴輔導公務時，其所餘課務應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辦理教師請假、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並應事先協</p>	<p>玖、巡迴輔導班教師所屬學校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巡迴輔導班教師差勤管理：</p> <p>(一)巡迴輔導教師若因公差或私事請假無法執行巡迴輔導公務時，其所餘課務應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辦理教師請假、調課、補課及代課事</p>	<p>一、統一本計畫中所指涉對象名稱之一致性。</p> <p>二、第三項新增說明巡迴教師公差假狀況下，學生課務調整因應方式。</p> <p>三、第四項增列巡迴輔導教師不得兼任編制學校之非學前階段特殊教育之相關行政職</p>

<p>調補(調)課時間，告知受服務之幼兒園及特殊需求幼生家長。</p> <p>(二) 巡迴輔導教師差勤考核應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由所屬學校人事單位管制，各項請假手續請依規定向所屬學校人事單位辦理請假事宜。所屬學校行政人員得視情況陪同督導、或抽查教師到園巡迴輔導情況。(督導人員差勤比照巡迴輔導教師，惟課務自理)</p> <p>(三) 差勤考核由所屬學校督導，應定期檢視巡迴輔導教師輔導紀錄、簽到表(附件3)。</p> <p>(四) 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應製作識別證，明列姓名、所屬學校及服務之班型及張貼個人照片，於巡迴輔導教師到園服</p>	<p>宜，並應事先協調補(調)課時間，告知受服務學校及學生家長。</p> <p>(二) 巡迴輔導教師差勤考核應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由所屬學校人事單位管制，各項請假手續請依規定向所屬學校人事單位辦理請假事宜。所屬學校行政人員得視情況陪同督導、或抽查教師到園巡迴輔導情況。(督導人員差勤比照巡迴輔導教師，惟課務自理。)</p> <p>(三) 差勤考核由所屬學校督導，應定期檢視巡迴輔導教師輔導紀錄、簽到表(附表4)。</p> <p>(四) 為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應製作識別證，明列姓名、所屬學校及服務之班型及張貼個人照片，於</p>	<p>務或工作。</p> <p>四、附表修正為附件。</p>
---	---	--------------------------------

務時一律配戴，供受巡迴服務之幼兒園辨識及查核。(範例如附件4)

二、差旅費：

(一) 巡迴輔導教師執行巡迴輔導工作視同公務性質，其出差報支應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 巡迴輔導教師報支差旅費之申領作業時，其所屬學校單位主管得逕依輔導工作日志檢核輔導情形，並應填寫「巡迴輔導差旅費印領清冊」報局申請差旅費，申請期程依本局公告辦理。(實際核給金額應受制於預算數總額調整)

三、為進行個案分派及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鑑定評估人員等事項，請所屬學校應配合教育局

教師到校服務時一律配戴，供受巡迴服務之學校辨識及查核。

(範例如附表3)

二、差旅費：

(一) 巡迴輔導教師執行巡迴輔導工作視同公務性質，其出差報支應依據「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 巡迴輔導教師報支差旅費之申領作業時，其所屬學校單位主管得逕依輔導工作日志檢核輔導情形，並應填寫「巡迴輔導差旅費印領清冊」報局申請差旅費，申請期程依本局公告辦理。(實際核給金額應受制於預算數總額調整)

三、為進行派案及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心評人員等事項，應配合教育局業務推動，請所屬學校依據公文予以教師公(差)假辦

<p>業務推動，依公文予以教師公(差)假辦理。另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辦理請假、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並應事先協調補(調)課時間，告知受服務幼兒園及家長。若巡迴輔導班課務如課務派代實屬困難，皆請務必優先衡量調課可能性或商討其他替代方式後，再轉知服務幼兒園得暫予學生返原班上課，或得執行間接服務，並請向服務幼兒園妥善溝通說明相關措施。</p> <p>四、巡迴輔導教師不得兼任編制學校之非學前階段特殊教育之相關行政職務或工作(例如：導護工作、午餐執行秘書等)。</p>	<p>理，並應告知服務學校，公差假期間服務個案得回原班上課。</p>	
<p>壹拾、接受巡迴輔導教師服務之幼兒園應辦理事項</p> <p>一、所屬學生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於巡</p>	<p>壹拾、接受巡迴輔導班教師服務之學校應辦理事項</p> <p>一、所屬學生經鑑輔會鑑定安置於巡迴輔</p>	<p>一、第二項(二)依據特殊教育法，修正IEP會議應出席人員。</p>

<p>迴輔導班後，應依本局公告時間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出巡迴輔導申請。</p> <p>二、依據本市「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召開身心障礙學生 IEP 會議及轉銜會議。</p> <p>(一) IEP 訂定會議：應於開學前召開，並邀請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並根據學生需求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模式，共同參與擬定、執行與調整 IEP，並視需求主動提供特殊需求幼兒相關資料供相關成員參酌。</p> <p>(三) IEP 檢討會議：評估幼兒特殊需求，確認是否需持續接受巡迴輔導服務；若無需求，則依教育局公告期程辦理鑑定安置，進而移除其特教身份，或</p>	<p>導班後，應依本局公告時間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出巡迴輔導申請。</p> <p>二、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會議及轉銜會議。</p> <p>(一) 學期初 IEP 會議：邀請學前巡迴輔導班教師與班級教保服務人員或個管教師共同參與 IEP 會議及擬定 IEP 的教學目標，共同執行與調整，並應主動提供特殊學生相關資料，供巡迴輔導教師參酌。</p> <p>(二) 學期末 IEP 會議：評估幼兒特殊需求，是否需要繼續接受巡迴輔導服務，若無需求則依教育局公布期程提報鑑定安置，移除幼兒特教生身分或更改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p>	<p>二、第二項修正 IEP 會議之名稱。</p> <p>三、第三項修正特通網線上回報路徑說明文字。</p> <p>四、增列第四項及第五項，受輔導學校需妥善安排教學空間，並落實巡迴教師督導檢核機制。</p>
---	--	---

<p>更改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p> <p>三、受服務之幼兒園應製作簽到表，供巡迴輔導教師到園時簽到，並於服務後4週內，需至特教通報網檢視課表及輔導紀錄，並完成線上到校回報；逾期將不再開放補登。(路徑：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巡迴輔導服務-到校輔導回報)</p> <p>四、應妥善安排巡迴輔導之教育場所及空間，並應本權責逕行園內教學巡堂工作，確保巡迴輔導教師教學正常化，維護幼兒學習權利及安全事宜。</p> <p>五、每學期末協助提供巡迴輔導教師服務表現相關資料。</p>	<p>三、應由園方製作簽到表(附表4)，供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時進行簽到，並於教師服務後六週內至特教通報網檢視教師課表及輔導紀錄後線上點選到校回報，逾期不再開放補登。(路徑：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巡迴輔導系統-學校端-到校回報系統。)</p>	
<p>附件1 提供服務、服務頻率表</p>	<p>附表2 決議事項、服務頻率提供服務表</p>	<p>因應實際需求，調整附件格式。</p>
<p>附件2「四周內」</p>	<p>附表2「六周內」</p>	<p>一、 因應第捌條輔導紀錄內容一併修正填報區間。</p> <p>二、 附表修正為附</p>

		件。
附件3 簽到表 備註一：請巡迴教師自行填寫到校服務起迄時間，並請巡迴學校之承辦處室人員簽章(遇突發狀況時，可請其他處室人員協助簽章)，且巡迴學校務必於教師到校輔導後4週內至特通網完成回報。	附表3 識別證設計範例	一、 附表修正為附件。 二、 依計畫內容提及順序調整附件3及附件4序。 三、 附件3巡迴教師到校輔導後回報特通網期限從6週內改為4週內。
附件4 識別證設計範例	附表4 簽到表	
附件5 個案名單、服務頻率及個案排課時段統計一覽表(格式修正)	附表5 個案名單、服務頻率及個案排課時段統計一覽表回報	一、 附表修正為附件。 二、 因應實際需求，調整附件格式。